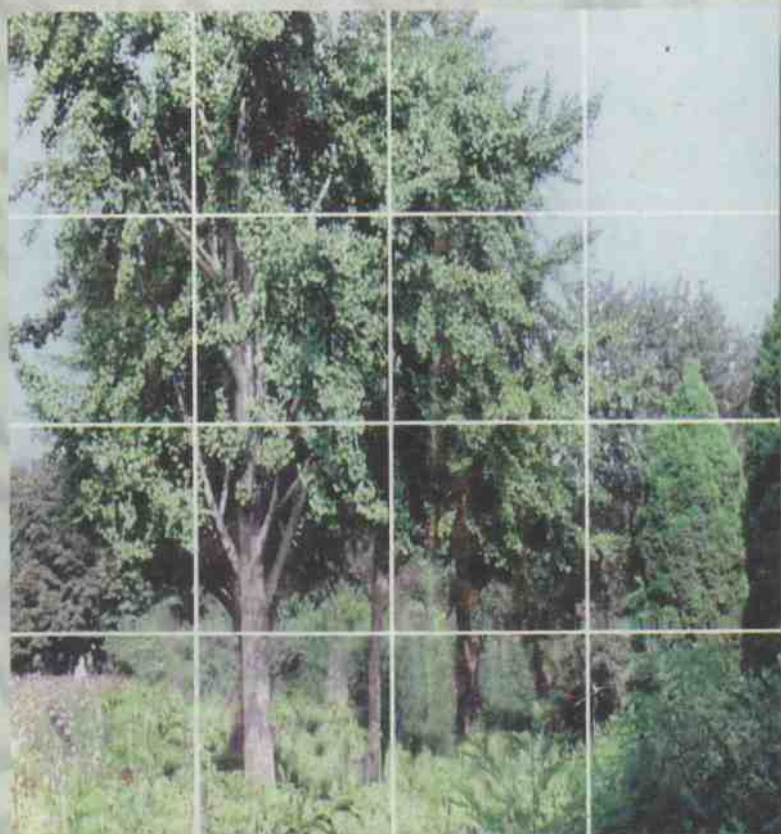


银杏丛书

GAN LAN SUI YUE

橄榄岁月

王平 著



沈阳出版社

橄榄岁月

王平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橄榄岁月/王平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1998.10

(银杏丛书/包泉万主编)

ISBN 7-5441-1144-X

I. 橄… I. 王…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007 号

目 录

勇斗三歹徒.....	(1)
夜擒在逃犯.....	(2)
秋夜擒“狼”.....	(4)
逃犯难逃.....	(6)
边防卫士港口巡逻破疑案,夜盗耕牛易地销赃被擒拿	(8)
女司机遭劫机智脱身,两劫匪逃匿少顷落网.....	(10)
海岛擒凶	(12)
一日破两案	(14)
“海外来客”前阳落网	(15)
引蛇出洞 边防警察巧装扮,张网捕雀 贩毒团伙被端掉	(16)
围猎行动	(18)
边防官兵救人质	(22)
捕“蛇”记	(23)
守株待兔擒窃贼	(28)
不可逾越的边海防线	(31)
子夜伏击	(35)
“佳人”竟是偷渡客	(36)
驶进路沟的桑塔纳	(38)
“咱不能贪赃枉法”	(40)
扎扎实实做好事的派出所	(41)

不褪色的橄榄绿	(43)
“黑脸”四虎将	(46)
好兵梁志海	(50)
守边人素描	(52)
港口见闻	(55)
情洒海岛	(57)
大年夜,那守卫边关的将士们.....	(60)
他们,参战在离队前夜.....	(63)

大孤山下爱民情	(65)
危难之中见真情	(68)
海上救难	(69)
边防警察救人危难	(70)
人大代表请客	(71)
一头毛驴引出的故事	(73)
夜救肇事者	(74)
爱民歌	(75)
帮渔民排险情	(77)
为边防官兵请功	(78)
火警当前	(80)
救火记	(81)
小镇里的子弟兵	(83)
编外军医	(85)
为群众解难,为警徽增色.....	(87)
好官兵火场抢险,婆媳俩送礼谢恩.....	(89)
警民心相印	(91)
那“橄榄绿”的身影	(93)

小侯住进老史家	(96)
要钱剥指何其苦	(98)
赌场招夜盗	(99)
赌钱破产 妻离子散,改邪归正 破镜重圆	(100)
法盲演出的悲剧	(102)
赌博,送他去了阎王殿	(103)
押在淫秽照片上的赌注	(105)
“穷汪”戒赌了	(108)
当她发现犯罪的儿子之后	(111)
赌徒之间的悲剧	(112)
贼父记	(113)
佯托拜师行邪念,终有归宿班房见	(118)
女儿啊,归来吧	(120)
陷阱	(123)
一对夫妇自杀的沉思	(125)
色狼被擒	(127)
酒是祸根	(129)
母不慈 弃儿不应该,子恨母 放火受制裁	(130)
家务纠纷赌气走,急坏丈夫和亲友	(132)
“家贼”与“外鬼”	(133)
毛贼	(137)
两烧火棍打丢了四千元	(139)
一条被拦腰锯断的船	(141)
盗树者上访 错上加错,执法人讲法 伐者认罚	(143)
挖掉“三地雷”	(144)
妻子:出语尖刻伤感情,丈夫:心胸狭窄走绝路	(146)
妻子假服毒吓人,丈夫真喝药亡身	(148)
小船主开门“揖”盗	(149)

狗年偷鳖,鼠年被捉	(150)
她被强暴之后	(151)
一段小路 三年纠纷不断,一颗热心 两家和好如初	(153)
小偷碰上个“敲竹杠”的	(155)
断头台前的悲鸣	(157)
夜访三十里,送归迷路孩	(163)
捡到走失的孩子之后	(165)
寒冬腊月拂春风	(166)
殷殷学子情	(168)
边防警官圆了小洪宝的读书梦	(170)
敬老院不慎失火,边防官兵解囊相助	(171)
当爸爸还在监狱时	(172)
边防官兵路救伤者	(174)
边防官兵是亲人	(175)
好战士助人为乐不留名	(176)
边防官兵献爱心	(177)
异国他乡人更亲	(178)
中朝友谊长,鸭江谱新曲	(179)
海上救助,谱写中朝友谊篇章	(180)
当六名朝鲜同志海上遇险时	(182)
“高马四米大”	(184)
海上遇险时	(185)
遇险朝鲜军民获救	(186)

绝处逢生.....	(187)
-----------	-------

偷,不是致富之路	(189)
父子落网.....	(192)
图财害命劫数难逃,知情不举法不饶人	(194)
贼抢贼赃,均落法网	(195)
窃“黑白”受惩不悔,盗“彩电”二进牢房	(196)
“大仙”现形记.....	(197)
智擒“野狼”.....	(199)
捕“鼠”记.....	(200)
盗犯难逃.....	(201)
盗贼逃不出边防战士手心.....	(202)
容留妇女卖淫,父子二人入狱	(203)
导演丑剧者的悲剧.....	(205)
夫妻勇擒“三只手”.....	(208)
边防战士智擒淫贼.....	(209)
越境打苇叶 胆大,被罚千元整 应该	(211)

题外篇:父亲	(212)
后记.....	(214)

勇斗三歹徒

1987年10月10日傍晚，宽甸县绿江边防派出所干事张庆伟正路经绿江供销社门口时，突然，绿江村小青沟居民组农民韩志新气喘吁吁地跑来报告说，他刚才在路上遭到3名手持匕首的歹徒的拦劫，抢走现金7元5角，还遭到歹徒的殴打……听罢韩志新对歹徒的控拆，张庆伟义愤填膺，他问明了3名歹徒的体貌特征后，立刻朝歹徒逃跑的方向追去。追出30米后，他发现了这3名歹徒。张庆伟抖擞起精神冲上前喝道：“站住，我是派出所的！”歹徒们听到喊声拼命狂奔起来。“决不能让歹徒溜掉！”人民卫士的高度责任感使张庆伟勇气倍增。他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撵上了一名歹徒。这名歹徒立即凶相毕露，抡起匕首猛刺过来，张庆伟机灵地一闪身，飞起一脚将其匕首踢掉，接着又一个“扫荡腿”把歹徒摔倒在地，将其制服。这时，另两名歹徒见同伙被擒，立即拔出腰间匕首一齐向张庆伟反扑过来。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赤手空拳的张庆伟毫不畏惧，他沉着冷静，以娴熟的擒敌技术与歹徒展开了英勇的搏斗……这时，当地群众闻讯赶来，那两名歹徒见势不妙，掉头逃跑。另一名却被张庆伟紧紧擒住，带回了派出所，并向所领导作了汇报。所领导立即组织干警和民兵追赶堵截，当晚零时许，那两名歹徒在浑江村被抓获归案。

张庆伟勇斗歹徒的事迹在当地群众中传为佳话，他也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准备为他请功。

……走新绿江镇，同分由士德合三，四同世已，去故城修良
前因，下南通元理训部部

（《丹东法制报》1987年12月20日）

夜擒在逃犯

1988年10月25日深夜11点多钟，正在前阳镇安康、友好一带执行巡逻清查任务的前阳边防派出所长宁英和突然探听到一个消息：抢劫在逃犯——友好村第4居民组的居民李臣发，最近潜回家中。

这是个十分狡猾的家伙，两个多月前结伙持械抢劫作案后便潜逃在外，公安人员几次追踪捉拿，都被他溜掉了，这次决不能让他再逃掉了！宁所长立即带领民警尹永和与安康村治保主任吴学良及友好村治保主任王立涛迅速赶到李家住地。凭借夜幕，他们四人分兵把守，悄悄地包围了李家的房子。宁所长机警地来到窗下观察屋内动静，他看到李家人正在看电视，可李臣发是否在屋里看不清。宁所长吩咐其他三人堵住前后窗口，自己只身上前叫门。屋里随即传出一个女人声音问：“谁呀？”“派出所查夜的！”宁所长的声音刚落，屋里的灯便突然熄灭了。随着一阵忙乱之声，屋内窜出一条黑影。宁所长正欲扑将过去，却发现那黑影是个女人！不好，上当了！宁所长马上意识到这是李犯的“金蝉脱壳”计，他刚转身准备冲进室内时，突然发现，又一条黑影已蹿上院墙，翻墙而逃。“快抓住他！”宁所长一边命令着其他人一边紧跟着黑影飞跃过院墙，奋勇追撵过去。与此同时，其他三名勇士也分头向黑影包抄过去……安康村治保主任吴学良在翻跃院墙时不慎将脚脖子扭伤了，但他

忍着疼痛一瘸一拐地追赶着……100米,200米……“在逃犯”李臣发靠着熟悉地形的有利条件,在屯堡里拼命地东窜西转,企图甩掉追捕他的人。但他盘算错了,冲在最前面的是具有丰富经验和高度责任感的宁所长。在宁所长的追赶下,李臣发终于熊了,当他逃出约两公里路时,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像一团泥瘫在地上……

(《丹东法制报》1988年12月5日)

秋夜擒狼

1989年8月18日早晨天刚放亮，东沟县前阳镇个体裁缝安运波起来上厕所，刚行至院外大门口，便发现地上有个牛皮纸信封。他捡起来打开一看，一股凉气直透脊梁骨……

这是一封署名“杀人团伙”的恐吓信，大意是：我们哥几个需要1000元钱，令你18日晚11点10分以前将钱送至前阳镇友谊商店门口台阶上。如不送，或向公安机关报案，那么我们几个做过大案的劳改犯将给你送个炸药包，或者一刀捅死你……

面对歹徒信中的狂言，安运波手足无措，急忙找来当副厂长的哥哥安运鹏合计。哥俩儿权衡着：按恐吓信中的意思办吧？不甘心；报告公安机关，又怕破不了案反遭报复。犹豫再三，哥俩儿终于下决心，向公安机关报案。

前阳边防派出所领导得知此事后，立即组织干警研究擒“狼”方案。

深夜11时，安运波准时手提黑包来到指定地点，将“钱”放下，转身消失在夜幕中。

初秋的夜晚，一丝风儿也没有。已潜伏了两个多小时的民警和治保主任，衣服被汗水和露水湿透了，紧紧裹在身上。成群的蚊子围着他们起哄，但谁也不在乎。大家睁大眼睛，聚精会神地搜索着周围的一切。

11时50分，一条黑影鬼鬼祟祟地出现了。只见他在四周转悠了一阵子，又贼头贼脑地望了一圈儿，没发现可疑迹象，这才朝放钱地点走去。就在他伸手提包时，民警如猛虎下山，扑向那条黑影。

经查，这个署名“杀人团伙”的歹徒叫樊明，22岁，是凤城满族自治县刘家河乡刘家河村农民。前不久从凤城流窜至东沟县前阳镇一带，企图以恐吓信的方式诈骗钱财。但他做梦也没想到，钱没到手却落进了法网。

《《丹东日报》1989年10月17日》

据《丹东日报》1989年10月17日报道，1989年10月17日，丹东市东沟县前阳镇发生一起诈骗案。一名自称“杀人团伙”成员的男子，向当地居民散发恐吓信，声称该团伙已潜入当地，准备实施大规模杀人行动。居民们闻讯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于10月17日晚，在前阳镇某村将该男子抓获。经初步调查，该男子名为樊明，22岁，系凤城满族自治县刘家河乡刘家河村农民。樊明承认，他确实散发过恐吓信，但并未实施任何杀人行为。目前，樊明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丹东日报》1989年10月17日报道，1989年10月17日，丹东市东沟县前阳镇发生一起诈骗案。一名自称“杀人团伙”成员的男子，向当地居民散发恐吓信，声称该团伙已潜入当地，准备实施大规模杀人行动。居民们闻讯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于10月17日晚，在前阳镇某村将该男子抓获。经初步调查，该男子名为樊明，22岁，系凤城满族自治县刘家河乡刘家河村农民。樊明承认，他确实散发过恐吓信，但并未实施任何杀人行为。目前，樊明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丹东日报》1989年10月17日报道，1989年10月17日，丹东市东沟县前阳镇发生一起诈骗案。一名自称“杀人团伙”成员的男子，向当地居民散发恐吓信，声称该团伙已潜入当地，准备实施大规模杀人行动。居民们闻讯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于10月17日晚，在前阳镇某村将该男子抓获。经初步调查，该男子名为樊明，22岁，系凤城满族自治县刘家河乡刘家河村农民。樊明承认，他确实散发过恐吓信，但并未实施任何杀人行为。目前，樊明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丹东日报》1989年10月17日报道，1989年10月17日，丹东市东沟县前阳镇发生一起诈骗案。一名自称“杀人团伙”成员的男子，向当地居民散发恐吓信，声称该团伙已潜入当地，准备实施大规模杀人行动。居民们闻讯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于10月17日晚，在前阳镇某村将该男子抓获。经初步调查，该男子名为樊明，22岁，系凤城满族自治县刘家河乡刘家河村农民。樊明承认，他确实散发过恐吓信，但并未实施任何杀人行为。目前，樊明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逃犯难逃

1995年5月23日下午5时，北井子边防派出所无线电对讲机里传来在北井子港口发现一可疑人，像是负案在逃人员朱祥福的信息。一辆白色警车载着边防民警由广军、马晓强、曲长龙，拉响告急警报，疾驶出派出所大院。

5时30分，对讲机里又传来可疑人犯已跳入海里企图越沟逃跑的消息。少校王平命令战士要坚决咬住他，决不能让他跑掉。

当王平所长赶到现场时，穷途末路的案犯正在海边一处百余亩的虾池水中与岸上的干警们僵持着……王所长迅速的了解了情况，确定水中逃跑的案犯就是1992年特大盗虾案犯之一，负案在逃3年的朱祥福。

王所长立即展开政策攻势：“朱祥福，你已经跑不掉了，快上岸，继续对抗下去是没有好结果的！”朱祥福一边在水中挣扎，一边答：“我不上去，你们别想抓到我。如果你们下水，我马上就死，死也不让你们抓到。”

面对案犯的顽抗态度，王所长心急如焚。派出所处理这样的场面是不多见的，与市局刑警队联系，请求增援，还联系不上。他冷静地分析着，案犯现在抱着两种心态：一是破釜沉舟，必要时自杀；二是软磨硬泡，坚持到天黑，伺机潜逃。我们如果贸然采取下水行动，恐怕发生意外。如果僵持下去，天黑下来对案犯逃跑有利。怎么办

呢？王所长一边与案犯对话，一边迅速思索着：既要对案犯的生命负责，又决不能让案犯跑掉。看来，只有采取政策攻心的办法了。王所长再次喊道：“朱祥福！我是所长，现在我正告你，你是跑不掉的。你又没犯死罪，这样下去对你是没有好处的，你就没想到老婆和孩子吗？”案犯沉默了。过了一会儿，案犯求道：“你是所长，我相信你，你能把我老婆找来吗？”“找你老婆干什么？”“我和她见最后一面，和她说几句话就死……”“你老婆一时找不到，我告诉你没有犯杀人罪，你为什么总是想到死呢？你这样死值得吗？”又是一阵沉默。案犯又问：“所长，你说我能判几年？”王所长心里一动，有门了，案犯已开始动摇了。王所长诚心地告诉他：“判几年，不是我个人说了算，这要看你的认罪态度和表现了，要相信政策和法律！”案犯没有吱声，开始在水里磨蹭起来，他在做激烈的思想斗争。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案犯已在冰冷的水中浸泡了半多个小时，再这样下去，案犯有可能冻出事。王所长一边组织干警做出紧急营救准备，一边发起猛攻：“你不要再顽固下去，再坚持下去对你的处理是要加重的，如果你再不上来，我们马上采取其他行动！”王所长那威严的吼声令案犯浑身一震，他动摇了，但还是要赖地又问道：“我上去，你们人能不能打我？”王所长正色道：“我以所长的名义保证，我们是决不会打你的。你犯了法按法律条文处理，我们打你干什么？你快点上来！”案犯终于向岸边游来，战战兢兢地爬上岸，一副锒亮的手铐给他戴上了，王所长与参战的干警这才松了一口气，押着朱祥福走向警车……

（本文与潘龙玉合作 《东港市报》1995年6月12日）

边防卫士港口巡逻破疑案 夜盗耕牛易地销赃被擒拿

1995年12月12日上午8时许，前阳边防派出所警士孙亚军和治安联防队员汪希有在大台子港口巡逻执勤时，发现一活动房后拴着一头带崽的母牛。这个季节，谁把牛拴在这里干什么？

接到电话，所长江宝宽与教导员张洪岩带着干警急速赶往现场。经过走访调查，疑点落到一个暂住在港口一家饭店名叫刘和的人身上。有人提供：这头牛是刘和当天凌晨4时左右用一辆微型汽车拉回来的，听说准备卖。当干警们来到饭店查找刘和时，谁知他在半小时前偷溜了。“刘和是哪里人？”询问饭店业主与他同住的几个打工人，谁也说不清楚。“牛是从什么地方用谁的车拉来的？”又是谁也不知道。为了尽快查明案情，所长作了如下安排：一是干警兵分两路，一路寻访刘和的下落，一路查寻牛的失主。二是委托当地居民姜云山喂养好母牛。

一周时间过去了，边防派出所干警们顶着寒风行程几百公里，走访了周围几十个村镇屯堡，一直没有可靠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江所长通过耳目了解到：给刘和运牛的那辆微型车车主是前阳镇农民村个体司机赵昌全。一张传唤证把赵“请”到了派出所。赵昌全眨巴着小眼，一副无所谓的神情，一问三不知。在江所长再三追问下，他才道出刘和是岫岩县人，具体地址不详，牛是刘和雇他的车在12月11日晚下半夜到刘和家拉过来准备卖的。“牛是谁家的？为什么要深更半夜去拉运？”江所长声色俱厉地问。“不知道。”

赵昌全又摇晃起脑袋。江所长和张教导员分析认为：牛的失主也应该是岫岩当地的。于是，张教导员拿起电话同岫岩县公安局联系。很快，岫岩方面传来了回音：刘和，男，19岁，岫岩县岭沟乡磨盘村农民。近年外出在东港市沿海一带打工，曾有盗牛作案前科。12月11日晚，刘和家附近邻居王建芝被盗带崽母牛一头。

12月21日上午，岫岩县岭沟派出所两名干警与失主农妇王建芝风尘仆仆来到了前阳边防派出所，在家值班的副所长戴本军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并亲自领他们到了牛的临时主人姜云山家。当失主王建芝见到院子里正在吃草料那头失踪整10天的自家母牛时，一下子扑上去抱住牛脖子大哭起来。她边哭边激动地对在场人说：“谢谢你们，谢谢你们，这头母牛已带崽好几个月了，能值3000多元，它可是我们家的命根子呀……”

同来的岭沟派出所干警也紧紧地握住戴副所长的手说：“感谢你们帮助我们破了大案……”戴副所长笑着说：“这是我们分内的事，不用客气。”当天中午，失主王建芝要订一桌酒席请大家喝点辛苦酒，干警们谢绝说：“我们破了案，你们找回了牛，我们的心里比喝酒还甜呀。”

第二天上午，从岫岩县岭沟派出所又传来了佳音：刘和已在当地落网。据他供认，用车运牛的赵昌全知道牛是偷的。近日，赵昌全已因“知情不举”而受到岫岩县公安机关的传讯，并被扣押了1万元的取保候审保证金。

（《东港市报》1996年1月22日）